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
饭坡镇泥河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业 主：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天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 9月 23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承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饭坡镇泥河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天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4年9月23日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合同为修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饭坡镇泥河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设计变更通知
- (h)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k) 资格预审文件；
- (l)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m)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整（¥2272561.30元）。

5.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宁宁。

7.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工期：30日历天，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如遇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工期顺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业主：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河南天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9月23日

